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更好地完成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评议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周先礼、黄春蓉

副组长:陈琳(小)、高鹏

成 员:田原、黄新河、姚宁、万军、刘新荣、孟涛

秘 书:许青、王瑾、冯柳

二、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陈琳(小)

成 员:田原、黄新河、姚宁、万军、孟涛

秘 书:王瑾、冯柳

三、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条件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以及学校发布的关于2027届推免工作相关文件中推免生推荐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详见附件1:《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文件以及学校发布的2027届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六、信息公开、监督与复议

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学校推免程序进行公示。

监 督：对推免工作如有异议请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联系，恕不接受任何匿名反映。学院纪委办公地点：犀浦校区X2312；联系人：学院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8-66369902。

复 议：学生本人在复议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超过规定复议时间，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其他

本工作实施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本工作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5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学科竞赛获奖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A类学科竞赛目录参照教务处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

(三)其他学科竞赛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学术组织举办的或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类竞赛，经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四)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的全国性竞赛进行加分，其他国际竞赛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的省级、片区性竞赛进行加分，但不得低于国内同类竞赛的相关要求；

(五)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获奖证书**顺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其他参与人不加分；若获奖证书无排序的团队，每位参与人的加分标准按该奖项对应的最高加分标准除以共同获奖人数，按平均分数加分；

(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SSCI、SCI、EI、CSSCI正刊收录：1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1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0.15分/项

(一)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且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每位作者的加分标准为该论文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3.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4.加分认定的论文需见刊且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复印件以及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论文加分需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专利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专利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课外科研训练

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课外科研训练，根据学科专业相关性及相关级别，经学院认定活动名称及相应加分标准如下：

活动名称	加分标准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优秀	通过	优秀	通过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0.15	0.12	0.12	0.1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0.12	0.1	0.1	0.08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SRTP)	0.1	0.08	0.08	0.06
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训练计划 (SITP)	0.1	0.08	0.08	0.06

大学生文化艺术审美与创新训练计划(SCTP)	0.1	0.08	0.08	0.06
个性化实验	0.08		0.06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文体竞赛	获奖类型、级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冠军/金牌	二等奖/亚军/银牌	三等奖/季军/铜牌
	国家级	0.5	0.4	0.3
	省级、片区级	0.3	0.2	0.1
	市级	0.1	0.08	0.05
	校级	0.05	0.03	0.01
社会工作	组织类型	加分标准		
	校级组织(校学生会、青志联、社团中心、校级媒体组织等)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主席、理事等		0.5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0.4
	院级组织(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传媒中心、团建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党支部)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主席、支部书记等		0.5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支委、团总支书记等		0.3
	院级特色工作团队	驻班党员、朋辈导师		0.4
	班级(团支部)	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		0.2
		其他班委		0.1
	各类社团或其他学生组织	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0.2
		组织中部门负责人(含副职)		0.1

(一)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二)文体竞赛

1.文体竞赛的相关奖项须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

2.参加文艺、体育竞赛团体类比赛的，校内范围内须代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校级以上的须代表西南交通大学，并提供校体育工作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明；

3.若所参加的比赛取前六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1名，二等奖为第2、3名，三等奖为4、5、6名；若取前八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1名，二等奖为2、3、4名，三等奖为5、6、7、8名。

(三)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加分须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或聘书等证明材料，任职期间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加分。所有学生干部职务任期须满一年(或任期满一届)才能申请加分。

(四)未列举出的其他情况，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是否给予加分。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的可加0.5分。

五、其他类

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六、其他说明

(一)以上所有加分项目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获奖证书、任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本细则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和西南交通大学2027届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充分讨论决议后，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解释；

(三)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

2026年6月26日